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鹏飞

项目负责人：张鹏飞

填表人：张鹏飞

建设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9800518

传真：/

邮编：4713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编制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9800518

传真：/

邮编：4713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主要产品名称	耐火材料（粒度砂、粉砂）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04-2024.09.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9.2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3】36 号。 (2)《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3)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MA45CTPH1U001X。 (4)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风洗和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0mg/m³</td></tr><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A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A类	60	50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A类	60	50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36 号，批复见附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5CTPH1U001X，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8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楼村（东经：112°29'24.76"，北纬：34°28'10.13"），占地面积约 6357m²。项目北侧为伊川县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伊川县双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建筑面积 1848m ² , 高 12m, 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	建筑面积 1848m ² , 高 12m, 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	一致
	厂房二	建筑面积 704m ² , 高 12m, 1 条风洗生产线、1 条雷蒙磨生产线	建筑面积 704m ² , 高 12m, 1 条风洗生产线、1 条雷蒙磨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684m ² , 高 9m	仓库未建	仓库未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共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彭婆镇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房一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房二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洗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厂房一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房二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洗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在仓库内东侧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在厂区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致
		在厂房一西南角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运营期机械设备润滑油和机械黄油, 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因此危废暂存间未建设	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产品种类		粒度	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耐火材料	粒度砂	0-1mm	6500
		1-2mm	6500
		3-5mm	6500
		5-8mm	6500
	粉砂	200 目	4000
合计			3000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鄂式破碎机	400×600	3	400×600	3	一致
2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3	GP610*400	4	增加一台
3	巴马克（马克机）	500 型	1	500 型	1	一致
4	筛分机	500×2500	5	500×2500	5	一致
5	磁选机	YC600*2	1	YC600*2	1	一致
6	提升机	/	7	/	7	一致
7	原料仓	60m ³	2	60m ³	2	一致
8	雷蒙磨	/	2	/	2	一致
9	磁选机	YC600*2	2	YC600*2	2	减少 1 台
10	成品仓	60m ³	2	60m ³	2	一致
11	风洗机	/	2	/	1	减少 1 台
12	筛分机	500×2500	1	500×2500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消耗量	
					2024.9.4	2024.9.5
1	棕刚玉	t/a	30080	100.26	98	100
2	包装袋	只/a	30000	100	98	100
3	电	万 kwh/a	43.36	1445.3	1416.4	1445
4	水	m ³ /a	150	0.5	0.5	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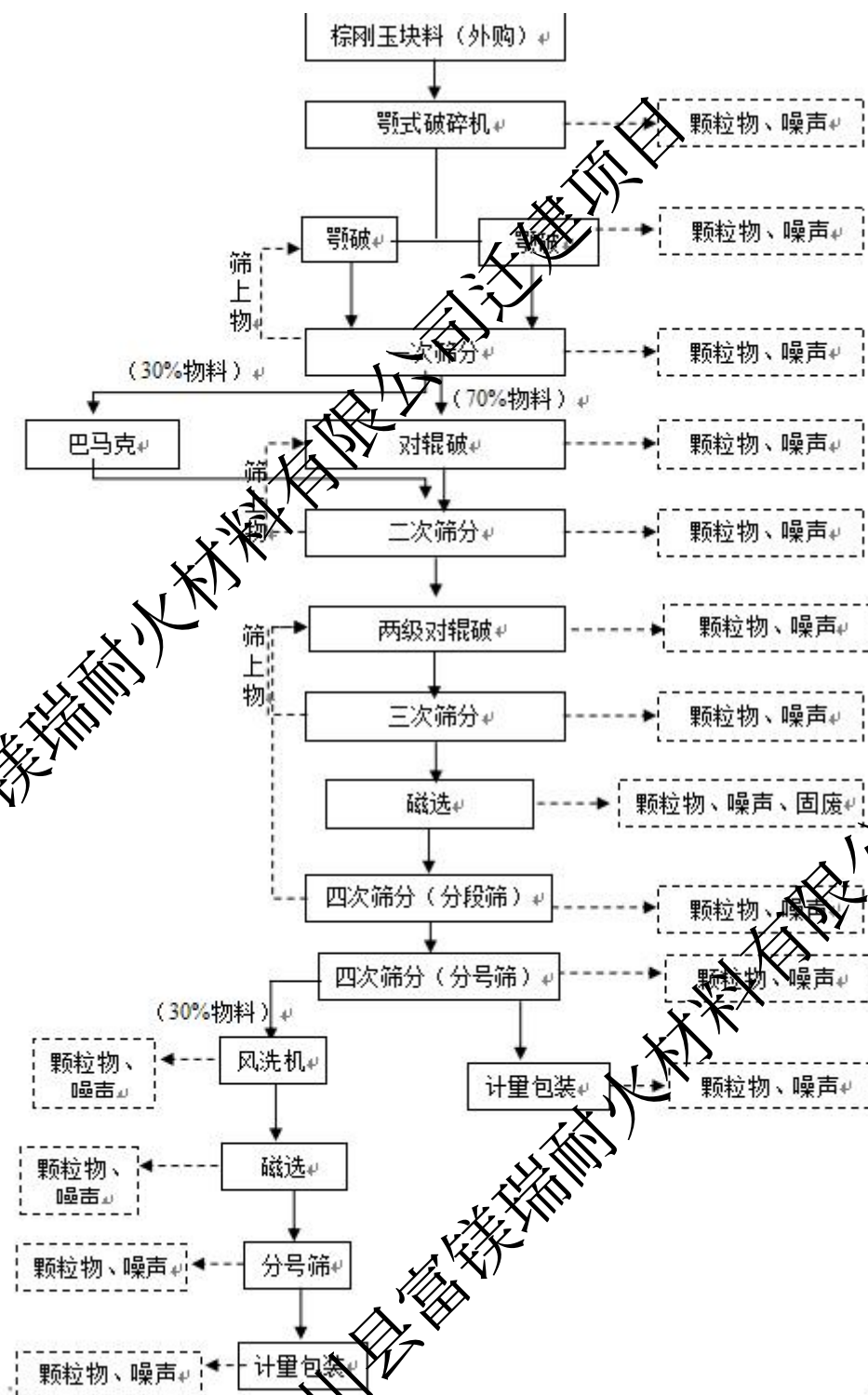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鄂破：外购的块状棕刚玉送至至鄂式破碎机料仓，块状棕刚玉由料仓进入

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二级颚破：经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二级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一次筛分：经锤式破碎机破碎的物料经过提升机提升至一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70%（12600t/a）筛下物进入对辊破碎机，30%（5400t/a）筛下物进入巴马克。

巴马克、对辊破：根据客户需求，一次筛分后70%筛下物进入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30%筛下物进入巴马克设备进行破碎，对辊破碎机和巴马克设备不同时运行。

二次筛分：巴马克或对辊破碎的物料送至二次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上道工序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对辊机。

两级对辊破：二次筛分的筛下料再经过两级对辊破碎。

三次筛分：辊破碎的物料送至三次筛分机进行三次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上道工序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磁选机。

四次筛分：磁选后的粒料送至四次筛分机中进行分段筛，分段筛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辊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四次筛分（分号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磁选：对筛分后的粒料进行磁选，去除产品中的含铁杂质。

四次筛分（分号筛）：分段筛以及风选后的粒料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分级成不同的粒径。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包装：将筛分后的棕刚玉粒径砂按照不同粒径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包装机出料口为双层管道，管口与接料吨包相连接，接口密闭。内层管口放料，外层套管连接抽风机，将放料时扬起的颗粒物抽走。

（2）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将破碎生产线的30%成品（7800t）用吨包转运至风洗车间（二号厂房内）进行风洗筛选。

风洗：风洗工序是利用旋风除尘器的原理，将合格的棕刚玉粒径砂经旋风除尘器下风的出料口输送，不合格的产品通过除尘器上方的管道排出并收集，含不合格产品的废气收集后的不合格产品通过袋式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风洗后的粒度砂表面洁净。

磁选：将风洗后的物料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的含铁杂质。

分号筛：经过磁选之后的物料送至料仓，然后送至分号筛进行筛分。

包装：将筛分后的物料按照不同的粒径进行计量包装。

(2) 粉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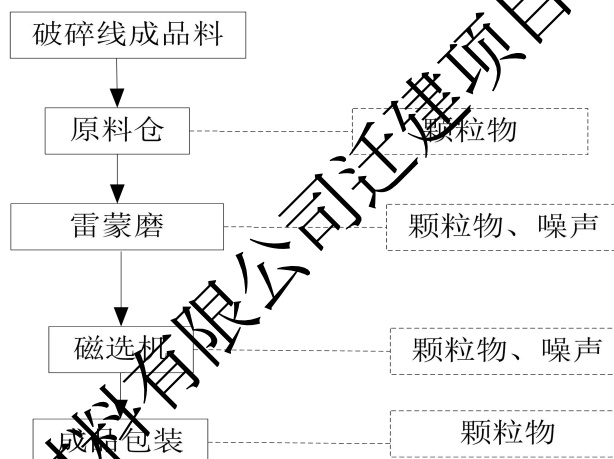


图2 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雷蒙磨：将粒径 0-1mm 的部分产品（4000t）转运至厂房二中进行进一步加工，经雷蒙磨加工成粉料。

磁选：将雷蒙磨后的物料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的含铁杂质。

包装：将磁选后的物料进行计量包装。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不定型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不定型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工艺流程：棕刚玉块料（外购）—颚破—筛分—对辊破—筛分—磁选—筛分—风洗—磁选—筛分—成品	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工艺流程：棕刚玉块料（外购）—颚破—筛分—对辊破—筛分—磁选—筛分—风洗—磁选—筛分—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废水: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	土壤和地下水: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全部硬化。		

	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③磁选机产生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③磁选机产生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使用机械黄油,不属于危险废物。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外置；
- ②项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 ③磁选机产生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
-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1	废气	3套袋式除尘器+3根 15m 高排气筒	47	3套
2	废水	化粪池	1	/
3		车辆冲洗沉淀池		/
4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2个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处	1处，占地面积 20m²
合计			49.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环审(2023)36 号

关于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45CTPHIU）上报的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

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07月21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项目实际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已落实，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

	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要求；（3）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验收监测可知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贮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使用机械黄油，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量控制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生产线 1#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进口、出口
破碎生产线 2#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进口、出口
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进口、出口
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进口、出口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检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5。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实际产能	环评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平均日产能	
				2024.9.5	2024.9.6
1	不定型耐火材料	30000t/a	100	98	100
2	生产工况负荷			98%	100%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4.9.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98.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6	
		厂界外下风向 3#	312	
		厂界外下风向 4#	28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4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8.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2	
		厂界外下风向 3#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29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平均气温 32.7℃; 平均气压 98.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8	
		厂界外下风向 3#	341	
		厂界外下风向 4#	351	
2024.9.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9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97.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78	
		厂界外下风向 3#	294	
		厂界外下风向 4#	33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7	平均气温 30.4℃; 平均气压 97.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6	
		厂界外下风向 3#	343	
		厂界外下风向 4#	29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平均气温 33.6℃; 平均气压 98.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2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313	

表 7-3 (一)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破碎生产线 1#2#袋式除 尘器进口	2024. 09.04	第一次	1.25×10^4	1513	18.9	固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21×10^4	1608	19.5	

		第三次	1.26×10^4	1319	16.6	
		均值	1.24×10^4	1480	18.4	
破碎生产线 1#2#袋式除 尘器出口	2024. 09.04	第一次	1.33×10^4	9.1	0.121	
		第二次	1.30×10^4	9.0	0.117	
		第三次	1.35×10^4	9.2	0.123	
		均值	1.33×10^4	9.1	0.120	
雷蒙磨生产 线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4. 09.04	第一次	1.82×10^3	1456	2.65	
		第二次	1.79×10^3	1016	1.82	
		第三次	1.84×10^3	1137	2.09	
		均值	1.82×10^3	1203	2.19	
雷蒙磨生产 线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4. 09.04	第一次	2.14×10^3	7.5	1.61×10^{-2}	
		第二次	2.06×10^3	8.1	1.67×10^{-2}	
		第三次	2.11×10^3	8.6	1.81×10^{-2}	
		均值	2.10×10^3	8.1	1.70×10^{-2}	
风洗生产线 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4. 09.04	第一次	2.46×10^3	1216	2.99	
		第二次	2.51×10^3	1516	3.81	
		第三次	2.48×10^3	1619	4.02	
		均值	2.48×10^3	1450	3.60	
风洗生产线 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4. 09.04	第一次	1.52×10^3	8.2	1.25×10^{-2}	
		第二次	1.53×10^3	7.9	1.21×10^{-2}	
		第三次	1.59×10^3	8.9	1.42×10^{-2}	
		均值	1.55×10^3		1.29×10^{-2}	

表 7-3（一）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况,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破碎生产线 1#2#袋式除 尘器进口	2024. 09.05	第一次	1.26×10^4	1406	17.7	固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23×10^4	1119	13.8	
		第三次	1.29×10^4	1508	19.5	
		均值	1.26×10^4	1344	16.9	

破碎生产线 1#2#袋式除 尘器出口	2024. 09.05	第一次	1.35×10^4	8.9	0.120
		第二次	1.33×10^4	8.8	0.117
		第三次	1.36×10^4	9.2	0.125
		均值	1.35×10^4	9.0	0.121
雷蒙磨生产 线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4. 09.05	第一次	1.89×10^3	1262	2.39
		第二次	1.83×10^3	1149	2.73
		第三次	1.85×10^3	11085	2.01
		均值	1.86×10^3	1279	2.37
雷蒙磨生产 线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4. 09.05	第一次	1.16×10^3	8.8	1.90×10^{-2}
		第二次	2.10×10^3	7.9	1.66×10^{-2}
		第三次	2.17×10^3	9.0	1.95×10^{-2}
		均值	2.14×10^3	9.0	1.84×10^{-2}
风洗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4. 09.05	第一次	2.50×10^3	1306	3.27
		第二次	2.51×10^3	1195	3.00
		第三次	2.49×10^3	1283	3.19
		均值	2.50×10^3	1261	3.15
风洗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4. 09.05	第一次	1.57×10^3	9.0	1.41×10^{-2}
		第二次	1.58×10^3	8.6	1.36×10^{-2}
		第三次	1.60×10^3	8.4	1.34×10^{-2}
		均值	1.58×10^3	9.0	1.37×10^{-2}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9.04	55	43
2		2024.09.05	54	44
3	南厂界	2024.09.04	52	43
4		2024.09.05	53	43
5	西厂界	2024.09.04	54	45
6		2024.09.05	53	46
7	北厂界	2024.09.04	55	47

8		2024.09.05	54	45
---	--	------------	----	----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经检测，破碎生产线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8~9.2mg/m³、排放速率为 0.117~0.125kg/h；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1~0.0191kg/h；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1~0.0142kg/h；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限值 10mg/m³。

无组织：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236~352μg/m³，无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表 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20	90	99.3	2400	0.288
颗粒物	0.0177	90	99.3	480	0.008496
颗粒物	0.0133	90	99.4	1600	0.0212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4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81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12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8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

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7、附件 8），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经检测,破碎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8\sim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17\sim0.125\text{kg}/\text{h}$;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sim9.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161\sim0.0195\text{kg}/\text{h}$;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sim9.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121\sim0.0142\text{kg}/\text{h}$;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限值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236\sim352\mu\text{g}/\text{m}^3$,无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sim55\text{dB}(\text{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sim47\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25\text{t}/\tex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8\text{t}/\tex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1-29278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29'24.76" 北纬：34°28'10.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5CTPH1U001X			
	验收单位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2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5CTPH1U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123t/a		0.9123t/a					0.9123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核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